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以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运行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以及对以前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运行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治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应收款项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单个会计主体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可认定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

计与监督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可认定重要缺陷的迹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负面影响较大，且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当公司业绩与上年度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或其他事项导致采用上述评价标准会使评价结果严重失真时，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应召开专题会议重新确认评价标准，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本报告期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依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 以前年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 （1）以前年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及影响

报告期，经过自查发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光集团”）关联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函》，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协议权利转让给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已将该 10 亿元担保列入违规担保额度，并已在公告编号：2019—058 公告中披露。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该违规行为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

该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8 年度，暴露出当时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给公司造成了不必要损失的可能性。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及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两个重大缺陷，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之印章管理与使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经进行识别，并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进行披露，当年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事项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签字[2019]第 0024 号）。

公司持续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两个重大缺陷产生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梳理、核实，截至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 14.54 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 27.81 亿元。

## （2）改进措施和计划

A、公司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B、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C、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

D、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E、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深入学习，增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员工必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不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F、完善公章使用审批流程，重新细化公章管理、使用、审批及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请各位董事审议。

董事长：周晓光（签章）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